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 工程名称： 朗县城区雅江段防洪堤延伸工程

 所 在 地： 朗县朗镇

 划界单位： 朗县水利局

 划界时间： 2021年11月26日

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印制

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朗县城区雅江段防洪堤延伸工程 | 所在地 | 朗县朗镇 |
| 注册登记号 |  | 工程规模 | 小型 |
| 建设时间 | 2015年 | 建设单位 | 朗县水利局 |
| 划界单位 | 朗县水利局 | 运行管理单位 | 朗县水利局 |
|  工程概述 |   新建延伸段长度480m,加高段长度1722.4m;新建堤防起始位置初设回车场1处，采用泥结石路面宽5.0m；穿堤建筑物6座，其中新建延伸段下河梯步1座，加高已建下河梯步4座；新建排水管1座，结构为0.5m混凝土预制管。 |
| 工程主要建筑物 | 工程主要由堤防工程、穿堤建筑物组成。其中新建堤防起始位置初设回车场1处；穿堤建筑物6座；新建排水管1座。 |
| 工程效益 | 通过对朗县城区雅江段防洪堤延伸工程的实施，保护江北新区内规划的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医疗卫生站、文化娱乐设施、商业金融机构、社会福利站、集贸易市场以及生活住宅等，不受雅江洪水的威胁，保护区占地面积近33公顷，居民为2000人。 |
|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内容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工程管理条例》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如下：管理和保护范围：堤基地和护堤地，护堤地为堤防迎、背水坡脚以外6米、最窄按照实际划定； |
| 运行管理与保护要求 | 水法和防洪法规定：“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”。河道管理条例规定：“在提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窑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及发展集市贸易等活动”。 |